

“案卷理论”述评

——从文书立卷改革说起

王景高

(国家档案局 北京 100032)

[摘要]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档案界深入讨论档案工作改革,探索文书立卷改革之路。关于是否立卷的讨论汇聚成针锋相对的两种观点。各自从不同的角度阐论批驳,莫衷一是。笔者通过细疏离析,将二者均作分呈,后加深入研究,所得之论如是。

[关键词] 案卷 立卷改革

[中图分类号] G272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there is an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reform of archives work. Simultaneously search for road of the archiving documents reform. It finally formed two kinds of tip-for-tat point of view on whether to file. They argue from different angles, unable to decide which is right. The author will distinguish between them through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finally reach a conclusion after much deeper research.

Keywords: File; Filing reform

1 立卷不立卷问题的争论

1985 年 7 月,国家教委与国家档案局《关于发展和改革档案学教育的几点意见》指出了“档案与文件管理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当时,有些人提出档案“检索工具的深化与文书立卷的简化”和“取消立卷,以件作为档案整理保管、利用的唯一单位”,认为“案卷是—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新科学技术发展和档案管理现代化形势下,传统的文书立卷作法已不合时宜,显得“相形见绌”。还有些人认为:过去“对文书立卷的要求过高,形式过于划一,方法过于繁难”,“文书立卷并非整理档案中必经的一步”,“在计算机检索方式普遍推广后,甚至可以考虑基本上不再立卷,逐步推广按小类装盒(袋)等方式而代之”。当时,就有人发表文章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取消案卷,以件为单位保管档案的做法不可取,并且实事求是地提出了几条理由。

进入九十年代,在研究文书、档案管理一体化的诸多文章中,也都涉及文书立卷改革问题,有人提

出:“实行文书立卷方法的改革是推行文档管理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措施”,认为“不改革原来的立卷方法,工作效率无法提高,新的技术也无从采用”。这时,有些学者对文书立卷改革进行思考,认为“档案整理工作的原则与行之有效的方法应当坚持”,“否则就会迷失方向。”

1997 年,国家档案局在对新形势下机关档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始起草《归档文件整理规划》。从《规则》的起草、酝酿、试点到本世纪初定稿、出台、宣传贯彻,始终伴随着两种观点的激烈争论。争论双方对是否立卷的意见针锋相对,一方认为立卷改革“利大于弊”,另一方则认为坚持立卷“利大于弊”,争论的根本问题是“卷”当家还是“件”当家。而争论最核心、最深刻的问题则是是否立卷的理论基础问题。有的学者认为:《规则》“其实就是立卷不立卷这两种争论观点调和的产物”,改革了立卷方法,在“‘文书学’和‘档案管理学’中将删除以往立卷问题上那些无意义的理论难点,从这点上考察,《规

则》也代表着一种理论进步。”而有学者则认为：“废‘卷’兴‘件’违反了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和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丢了传家宝”。“废‘卷’兴‘件’的说法严格说来是不科学的”。“卷”改“件”，使“档案文件的有机联系会被弱化”，档案馆检索的工作量可能增加，效率会降低。

2000年4月，《上海档案》杂志发表了专门论述“文书立卷改革的基本因素和理论基础”的长篇文章，该文认为：这次文书立卷改革有其“基本因素和深刻的理论基础”。案卷不是保管和利用的最佳形式，立卷是一种落后的管理方法。过去改革文书立卷方法的探索，“始终未能跳出‘立卷’这个固定模式”，是因为“受到档案学理论的束缚和现代管理技术水平的限制”。而计算机使“档案与文件在形式上的区别”逐步消失，可以任意组合成各种“案卷”，从根本上解决了查找和利用。现在的改革是将档案的基本保管单位由一组文件组合体的“卷”改为单份文件的“件”，这“实际上就是文件与档案管理在整理工作上的一体化”，是“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在中国档案学研究上的应用与发展”。因此，可以说这次文书立卷改革“同样具有中外档案学的理论基础”。

对于上述观点，有些专家、学者从各种角度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有论者说：“对档案与文件不加区分，从理论上否定档案与文件的区别，是一种倒退，而不是什么进步。档案与文件既相互区分又相互联系的认识，构成了中国档案学的特色”。有的学者指出：文件生命周期理论有它的局限性，不能成为取消案卷改革的理论基础。有的学者在文件运动理论研究中，对“案卷”作了新的论述：“文件一旦形成，一般情况下便具有了现行价值并且必然与为处理同一件事务而进行的行为活动中产生的文件，具有紧密的有机联系。它们也就共同组成一个‘案卷’在一起进行群体运动……处理同一件具体事务中形成的文件必然构成最低层次的有机联系——案卷。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总之，‘案卷’可以说是文件群体运动的最初形态和最微观层次”。

还有学者指出：档案是由归档文件、案卷、全宗、全宗群这些具体的形态构成的，具有层次性和结构性。“这些具体的档案实体形态是档案历史联系记录的外在表现形式，与历史联系的结构一一对应。”“案卷是档案管理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它既是档案的最小一级保管单位，也是档案数量统计和一般检索的基本单位之一。”卷内文件的相互联系性，是“案卷概念产生和存在的真正内涵和意义。”“只要档案记录和体现历史联系的本质属性没有变，无论其载体形式几经变迁，案卷保持文件形成过程和文件间历史联系的作用就无可替代。”

也有学者认为，在文书立卷改革中，将立卷同计算机管理人为地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是不正确的。

“立卷同计算机管理并不存在什么矛盾之处。”“不依靠人工干预，计算机是无法自动模拟文件间的历史有机联系的。”如果不是人们在文件形成的过程中加以记录和描述或在信息整序过程中加以处理（按历史联系分类并以具体的事件为单位组成虚拟的案卷），那么这种历史有机联系就根本不可能保持住或检索出来，再好的计算机软件也不能做到这一点”。

对“电子文件不需立卷”的观点，也有学者进行了分析，认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有着各自的长处，也有着各自的不足，再加上许多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之间存在着天然具有的历史联系，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将长期并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要建立电子文件之间的联系和它们与本单位产生的非电子文件之间的联系，就必须对电子文件通行立卷。“立卷也是维护档案全宗和整个档案案卷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手段之一。”

在是否立卷的争论中，有些人还从外国档案工作中寻找不立卷的根据。有人出国访问回来后就说外国是不立卷的。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美国档案学家霍尔姆斯1964年总结美国国家档案馆的惯用方法，提出了整理档案的“五个层次”，其中第四个层次为案卷，就是“通过立卷而由单份文件组成的一些单元”。在谢伦伯格名著《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一书中说：“案卷单元具有书籍的一些特点，它一般地说都根据‘一个主题一个卷’的原则，包含着关于某一特定主题的全部文献证据。”“案卷单元和书籍一样，通常都是不可分割的单元”。“就整体而言，各单元之间，只是由于它们或者都为某一特定的机关所产生，或者都是某一特定活动的产物，或者都和某一广阔主题有关，才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或关系。”国际档案理事会组织编辑出版的《档案术语词典》（1984年）对档案整理的解释是：“按照公认的档案原则，尤其是来源原则，对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的智能操作与实体操作及其结果。整理可以根据需要在以下任何级别上展开：档案库房、汇集、全宗或组合/分组合、系列/分系列、案卷保管单位和文件。”据一位学者今年在因特网上调研的结果显示：加拿大、意大利、西班牙、墨西哥、菲律宾等国“归档文件整理的基本单位”都是“卷夹”、“文件组合”，各国的实体文件整理方法，也都是“按主题或职能组卷”或“按业务活动组卷”。诸多事实表明，所谓外国不立卷的论调是毫无根据的。

2 案卷理论的深入研究

在文书立卷改革中，关于是否立卷的争论，至今已持续了20多年。争论双方都坚持了说理性，表现了研究问题的科学态度。不同思想观点的激烈碰撞产生出智慧的火花，激发了对立卷和案卷问题的深入研究。

在我国，自古以来就有文书立卷的传统。民国时

期档案学旧著里对文书立卷就多有论述。何鲁成说:档案为“编制留待参考之文书”,所谓“编制文书”实为“编卷”。龙兆佛说:“档案就是案卷”,案卷也有称为“卷宗”的。傅振伦说:“卷宗为保管档案之单位,其下为件。每一案由,必有其起因、演变、经过及结果。集此类事件而为卷宗。归档公文之已经分类编号者,依其事由,插入旧卷。如系新起之事件,即应另立卷宗,是曰立卷。”秦翰才说:“档案工作之第一步,即编辑案卷。”“编辑案卷,亦以一事一卷为原则。”黄彝仲把立卷作为档案分类的一项内容,他认为“档案分类必须尊重档案产生之历史,不能紊乱原来的系统。此为档案分类最基本的要则,亦为档案分类之特有要则。”殷钟麒明确地讲:“编卷工作,即将已分类之文件,编制案卷,使文件有归宿。”“案卷为档案保管之单位”。

新中国成立后,谢觉哉曾说档案工作有两步,其中“头一步,把国家社会各方面的事实和经验记录保存起来的文件材料有条不紊地收集起来,就是把它们的内容加以分析,分类整理成卷,成为有系统的材料”。在建国初期,我们学习苏联档案理论与实践,采用了“六个特征”立卷法,吴宝康在《中国人民大学档案专修班立卷实验工作的初步研究》一文中说:所谓案卷,从其内容言,就是与某一问题有联系的全部文件的组合;从其形式言,就是用特定的封面(即卷皮)装订而成。当时,全国各地实际上多沿用了传统的“一事一卷”的立卷方法,有人还曾提出“按事成卷”。1951年7月,政务院《公文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归档文件以一案一卷为原则”。1954年制订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和省(市)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应在保持文件联系的原则下,按照文件的名称、问题、作者等特征进行立卷。”还有的地方提出:“案卷就是一个文件处理及其结果的全部文件”。1961年制订的《机关档案室工作通则》规定:“归档的文件材料应该按照它们的自然形成规律,保持它们的历史联系,分类立卷”。当年,曾三《关于档案工作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专门讲了“文件分类、立卷问题”,他说:“档案是各机关在工作和生产中自然形成的。”“要懂得它的自然形成规律,然后按照这个规律去做工作,使档案收集起来不难,整理得更好,也便于发挥它的作用。一个机关的档案应该作为一个全宗,一个机关如果是分散处理文件的,它的档案应该按组织机构分类;一个问题、一件工作、一个运动、一次会议、一个案件形成的文件,应该放在一起立卷。这些基本方法,都是遵守了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的。这个文件和那个文件有没有联系,有什么联系,这是工作的历史决定的,不能随意搞乱。”在1961年和1982年《档案工作》杂志曾先后组织了两次立卷问题的大讨论,都明确了“保持文件之间的历史联系”为立卷原则的基本点。立卷可以根据归档文

件的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多种多样的方法。

如前所述有人提出了不立卷的理论基础问题,那么传统的立卷有没有理论呢?早在1992年,《档案学通讯》杂志发表了《论文书立卷》一文,作者对文书立卷的对象与性质、立卷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方法作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可以说是关于文书立卷问题的一个科学总结。作者认为:文书立卷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但是技术性工作需要理论作指导,因此“文书立卷也有理论问题”。这种理论主要是指对于“文书立卷基本要求的抽象”和“立卷基本方法的概括”。这种抽象和概括,是对文书形成发展规律和档案查找规律的认识,能够指导各个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各个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文书的立卷工作。它具备了理论的多种特点,应当承认其为理论,只不过是一种应用理论罢了。

在前述关于立卷改革理论基础问题的争论中,不少专家、学者从文件运动规律、历史联系与档案形态、计算机作用和电子文件立卷必要性等方面对案卷问题作了较过去更深入的理论探讨。在立卷理论中,首要的是案卷这一术语的概念问题。长期以来,档案界对案卷定义的探讨持续不断。按国内外档案标准文件规定,案卷有多种定义。《中国大百科全书·档案学分册》表述:“案卷,由互有联系的若干文件组合而成并放入卷夹、卷皮的档案保管单位,也是全宗内档案系统排列、编目和统计的基本单位。案卷是根据文件的来源、时间、内容和外形上的异同点和联系组成的,包括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卷内文件、卷内备考表等几部分。”这是我国关于案卷的权威定义,从其内容和形式作了较全面、具体的描述。此外,如我国《档案著录规则》、《档案工作基本术语》、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档案和文件术语表》以及《国际档案理事会术语表(第三版草稿)》等都分别对案卷进行了定义。在立卷改革中,有学者对流行的案卷定义进行分析,提出了“置疑与新探”,认为“对案卷定义的探讨仍然停留在经验性认识的层面上”,各类案卷定义“均存在一定的缺陷”。认为:案卷是“档案工作的一个基本概念”,“是个体档案质和量的统一体”,“把保管单位、统计单位、检索单位用作案卷的属概念或同一概念,在逻辑上都是站不住脚的”。“案卷是一个全宗内档案管理利用系统的最小组合体,它由保存价值相近、密切联系的文件材料按照一定质、量要求整合而成。”

在2007年底、2008年初,《档案学通讯》杂志先后发表了《案卷是档案的典型微观存在形态——档案整理理论框架重构初探》和续篇《以件代卷论点浅析》。文章认为“案卷是档案的典型微观存在形态”。并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档案单元”,即“依据档案整理原则整理而成的一组不可或不宜分割的档案有机体”。认为“案卷作为档案的典型微观存在形态(即

一种普遍存在且具有特色的档案单元),具有不容置疑的理论依据和不可或缺的实践意义。”“以案卷为基础的档案整理是一种经久不衰的普遍实践——对长久保存的档案,情况尤其如此”。

该文对《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及其《工作指南》作了一些分析、批评,指出:“《规则》的所谓‘件’属于混合物——有单件和组合件两种不同形态。这种规定在理论上存在缺陷”,“从档案学术语体系的科学构建角度考虑,《规则》中的混合物宜归入案卷范畴。”“不应当将立卷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简单地归咎于立卷理论,全盘否定立卷的存在价值。”《工作指南》所说的以“件”代“卷”的种种论据,“夸大了以件为整理单位的优点,显然不足以支撑以件代卷的主张”。“取消档案单元意义上的案卷,在很大程度上也就不适当地淡化了档案与其他相关事物之间的界限,消解了档案工作和档案理论的特色……其不利影响尤其严重——通常是难以或无法弥补的”。

这篇论文最后指出:“随着案卷理论的完善,它在档案学理论建设和档案实践指导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必将越来越显著地展现出来。”笔者以为作者这样说是有其事实依据的:(1)前辈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值得继承和发展的相关认识成果;(2)长期以来实现我国档案整理理论和实践进步的主要理念是“立卷改革”而不是旧的“立卷革命”;(3)即使在我国以件代卷盛行的环境下,仍有许多专家学者十分清醒地认识到案卷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有许多单位仍然坚持以案卷为基础的档案整理;(4)绝大多数使用“以件代卷”提法的同行,实质上只是否定现有立卷理论和实践中不合理的成分;(5)档案整理的新实践和“来源原则”的“重新体现”,正在使案卷理论和实践在更高的层次上得到不断充实和更新;(6)有些原以件代卷论者已经意识到并开始纠正以件代卷存在的问题,从“否定之否定”的轮回中实现了新的认识升华。

现在,有学者研究“二元实践下的档案学理论体系”,对“档案实体整理”作了更深入的论述,指出:忽略档案实体整理的极端做法其实是非常错误的认识和行为。我们必须从档案实践中清醒地意识到“档案是物史”,必须用“案卷”和“全宗”这样的物质实体来保障档案所具有的实在形态。无论如何简化,“也不应该将‘档案实体整理’与‘档案历史联系整理’彻底分离”,将档案整理简化到“不立卷”的程度。作者还从案卷的功能、案卷是档案历史联系的一种最为基础的实体形态以及不立卷的种种不良后果等三个方面论述了“现代档案整理依然要坚持‘必须实体立卷’的原则”。

综上所述,文书立卷改革关于“立卷不立卷”的讨论,产生了一个《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同时也引发了关于“案卷理论”的深入研究。20多年来,档案界的不少专家学者和爱好研究学问的档案工作者,从

文件运动理论、档案实体形态、传统文书立卷、现代档案学理论体系等各种不同角度,探讨立卷和案卷的理论问题,不仅论证了案卷的合理性、科学性、而且论证了电子文件立卷的必要性。对问题讨论之热烈,观点之新颖,研究之深刻,都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喜人景象。他们为“案卷理论”添加了一块又一块有分量的理论基石,做出了宝贵的贡献,把这一理论推进到更高、更科学的水平,使它成为现代档案学中实体档案整理的基本理论。可以相信,“案卷理论”一定会在新的档案实践中更加的充实、完善、发射出理论的光辉。

参考文献:

- [1]任樟祥.检索工具的深化与文书立卷的简化[J].档案学通讯,1985(增1).
- [2]左军.关于取消案卷的设想[J].档案学通讯,1985(增1).
- [3]黄存勋.关于简化文书立卷工作与加强档案检索工作的思考[J].图书情报知识,1987(2).
- [4]邓绍兴.立卷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思考[J].浙江档案,2000(8).
- [5]赵跃飞.归档文件整理开始双轨运行[J].山西档案,2001(1).
- [6]王英玮.关于立卷改革问题的思考[J].档案学研究,2001(5).
- [7]王健.关于立卷改革思路的改革——《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应用与反思[J].档案学通讯,2002(3).
- [8]赵嘉庆,金洁慧.论文书立卷改革的基本因素和理论基础[J].上海档案,2000(4).
- [9]王恩汉.从“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到“档案本质属性”——兼谈中国档案学的特色[J].中国档案,2001(10).
- [10]何嘉荪.文件运动理论模型机理分析——文件运动理论研究之三[J].档案学通讯,2004(6).
- [11]苏毅.论历史联系与档案形态[J].档案管理,2007(2).
- [12]黄世喆,奚春玲.论电子文件立卷的必要性[J].档案管理,2000(5).
- [13]伍振华,关小川,郭鹏.案卷是档案的典型微观存在形态——档案整理理论框架重构初探[J].档案学通讯,2007(6).
- [14]伍振华,关小川,郭鹏.案卷是档案的典型微观存在形态(续)——以件代卷论点浅析[J].档案学通讯,2008(1).
- [15]傅荣校.文书立卷改革争议的终结——谈《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实施[J].浙江档案,2001(5).